

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富锦市人民法院概况.....	1-5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5
三、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6-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7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21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5-16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6-17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7-18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9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25
第五部分 附录.....	25-38

第一部分 富锦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富锦市人民法院管辖、省高级人民法院、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三）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审理由富锦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六）对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与非诉行政机关申请执行案件依法予以执行；

（七）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富锦市人民法院全院诉讼费用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配备；

（九）承办其他应由富锦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富锦市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富锦法院本级内设机构共 10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包含原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即综合审判庭，包含原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原研究室）、政治部（原政工科、原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原办公室）、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增设司法警察大队。并设有 4 个人民法庭，分别为中心人民法庭、二龙山人民法庭、头林人民法庭和锦西人民法庭。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依法受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和再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及交办和催办工作；处理来信来访；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负责人民法庭登记立案工作；负责全部送达和审限管理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二）刑事审判庭

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一审刑事案件；负责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少年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三）民事审判一庭

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一审民事案件；指导人

民法庭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四) 民事审判二庭

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经济纠纷一审案件、金融案件和各类经济合同纠纷一审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经济审判工作事宜。

(五) 行政审判庭 (综合审判庭)

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依法办理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赔偿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再审案件;审理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

(六) 执行局

负责本院一审生效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书中有关财产的执行;依法办理对变更被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和案外执行异议的裁定提出申请复议的案件;办理上级交办的案件;办理外地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事宜;负责执行工作的业务培训、指导工作;负责执行案件情况汇总及司法统计;负责执行财产的统一保管、评估、拍卖、变卖事宜;负责本法院执行公开平台建设,并向社会公布被执行人案件查询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借助社会各界力量,形成执行工作合力,

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充分利用本院执行资源,接受上级法院下达的包括专项执行活动、执行联动及网络查控等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令,建立本院包括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内的快速反应队伍,制定快速反应制度;请求上级法院协调兄弟法院和相关部门协助执行等。

(七)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对全院执行法律政策、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执法检查、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编发内部刊物;负责司法统计审核、汇总并进行统计分析及资料编纂工作;指导本院各业务庭、人民法庭的调查研究、信息综合和司法统计工作;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

(八) 政治部

负责管理全院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指导全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负责本院表彰奖励和干部、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法官等级和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晋升工作;负责全院干部、审判职务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本院法制宣传教育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领导全院的督察工作;督察、检查全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督察检查执行违纪办案责任追究制度情况;受理法院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及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

分的申诉工作。

（九）综合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办理批转的有关文件;组织综合性会议;负责文秘、督办、资料、档案、保卫、技术通信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院机关的固定资产、基本建设、环境秩序管理工作;负责院机关行政服务性工作;负责院机关行政事务、财务工作;负责诉讼费计划的财务工作;专项物资装备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负责全院设备的审批,审判法庭基本建设工作计划及检查落实;监督指导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指导人民法庭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技术鉴定工作。

（十）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人员构成

2020年末富锦法院实有人数118人,其中:行政人员76人、退休人员42人。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11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7人、退休人员增加4人。

			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5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7
	30			61	
总计	31	2,207.0	总计	62	2,207.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52.3	2,090.5	0.0	0.0	0.0	0.0	6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5.9	1,654.1	0.0	0.0	0.0	0.0	61.8
20405	法院	1,715.9	1,654.1	0.0	0.0	0.0	0.0	61.8
2040501	行政运行	1,257.3	1,257.3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9	396.9	0.0	0.0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8	0.0	0.0	0.0	0.0	0.0	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7	306.7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7	306.7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7	306.7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4	70.4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4	70.4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	70.4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	59.3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	59.3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	59.3	0.0	0.0	0.0	0.0	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55.3	1,562.4	592.9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8.9	1,126.1	592.9	0.0	0.0	0.0
20405	法院	1,718.9	1,126.1	592.9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57.3	1,061.2	196.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9	0.0	396.9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8	64.8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7	306.7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7	306.7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7	306.7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4	70.4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4	70.4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	70.4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	59.3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	59.3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	59.3	0.0	0.0	0.0	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54.1	1,654.1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6.7	306.7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4	70.4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3	59.3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	2,090.5	本年支出合计	5	2,090.5	2,090.5	0.0	0.0

	7			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2,090.5	总计	64	2,090.5	2,090.5	0.0	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90.5	1,497.6	59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4.1	1,061.2	592.9
20405	法院	1,654.1	1,061.2	592.9
2040501	行政运行	1,257.3	1,061.2	19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9	0.0	3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7	306.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7	306.7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7	306.7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4	70.4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4	70.4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	70.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	59.3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	59.3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	59.3	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546.1	30201	办公费	1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8.5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8.7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	30208	取暖费	3.8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30211	差旅费	4.7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2.5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 19 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1	30 21 4	租赁费	0.0	31 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8	30 21 5	会议费	0.0	31 01 2	拆迁补偿	0.0
30 30 1	离休费	0.0	30 21 6	培训费	0.6	31 01 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 30 2	退休费	305.2	30 21 7	公务接待费	0.0	31 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 30 3	退职（役）费	0.0	30 21 8	专用材料费	0.0	31 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 30 4	抚恤金	35.7	30 22 4	被装购置费	0.0	31 02 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 30 5	生活补助	1.3	30 22 5	专用燃料费	0.0	31 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 30 6	救济费	0.0	30 22 6	劳务费	2.4	39 9	其他支出	0.0
30 30 7	医疗费补助	17.5	30 22 7	委托业务费	0.0	39 90 6	赠与	0.0
30 30 8	助学金	0.0	30 22 8	工会经费	11.0	39 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 30 9	奖励金	0.0	30 22 9	福利费	22.3	39 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 31 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 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	39 99 9	其他支出	0.0
30 31 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 23 9	其他交通费用	66.6			
30 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 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 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人员经费合计		1,314.7	公用经费合计					183.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13001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
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6.7	0.0	116.7	0.0	116.7	0.0	100.5	0.0	100.5	0.0	100.5	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佳木斯市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2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52.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4.7 万元；本年支出 2155.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1.7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99.3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由于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支出总额减少 118.8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地方财政拨款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3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由于全年一次性维修类项目减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152.3	99.3	-4.4	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1.财政拨款收入	2090.5	72.4	-3.4	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61.8	26.8	-30.3	地方财政拨款减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155.3	118.8	-5.2	维修类项目减少
1.基本支出	1562.4	142.36	10.03	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592.9	261.14	-30.58	维修类项目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090.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090.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2.4 万元，下降 3.4%；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1.2 万元，下降 3.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9.2 万元，增长 9.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9.2 万元，增长 9.4%。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富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0.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090.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2.4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1.2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缺少全年一次性支出。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9.2 万元，增长 9.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随案件量逐渐增加，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高效开展，办案经费相比年初有所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9.2 万元，增长 9.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随案件量逐渐增加，办案经费有所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46.1 万元、津贴补贴 8.5 万元、奖金 48.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8 万元、退休费 305.2 万元、抚恤金

35.7 万元、生活补助 1.3 万元、医疗费补助 17.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万元；公用经费 18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7 万元、手续费 0.3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6.3 万元、邮电费 2.0 万元、取暖费 3.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 万元、差旅费 4.7 万元、维修（护）费 2.5 万元、培训费 0.6 万元、劳务费 2.4 万元、工会经费 11.0 万元、福利费 2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6.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5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富锦市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富锦市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富锦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00.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4 万元，下降 5.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对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6.2 万元，下降 1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同时加强车辆管理，厉行节约。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减 0 元，增加 0.0%，主要原因为无此项经费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减 0 元，增加 0.0%，主要原因为无此项经费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减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减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车购置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减 0 元，增加 0.0%，主要原因为无公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4 万元，下降 5.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公车使用量下降；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6.2 万元，下降 1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同时加强车辆管理，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保有量 23 辆，与上年相比增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减 0 万元，增加 0.0%，主要原因为无此项经费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减 0 万元，增加 0.0%，主要原因为无此项经费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相比上年增减 0 次，接待人数 0 人，相比上年增减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12.4万元，增长7.3%，主要原因是办案人员及全年案件量增加，经费有所增长。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12.3万元，增长7.2%，主要原因是随着办案人员增加及全年案件量增加，经费有所增长。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富锦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铲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17.4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5个，资金51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7.3%。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4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17.4万元，执行数为375.1万元，完成预算的53.2%，得分97.25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基本完成绩效目标，无超预算现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由于疫情原因，资金累计支出率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加快支付进度，尽快列支。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17.4万元，执行数合计375.1万元，完成预算的53.2%，平均得分97.1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77分。全年预算数为245.4万元，执行数为190.7万元，完成预算的

7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77%，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略慢，资金支出率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尽快列支。

2.“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94分。全年预算数为177.8万元，执行数为123.5万元，完成预算的6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69.5%，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案件减少，相关经费支出有所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相关费用，尽快列支。

3.“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12分。全年预算数为57.7万元，执行数为29.6万元，完成预算的5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51.2%，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略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结算相关费用，尽快列支。

4.“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67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6.8万元，完成预算的5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56.7%，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

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按合同约定未到期，资金支付率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同到期后，严格执行预算，尽快列支。

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执行数为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100%，产出指标完成率100%，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率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预算，尽快列支。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45.4万元，执行数合计190.7万元，完成预算的77.7%，平均得分97.77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77分。全年预算数为245.4万元，执行数为190.7万元，完成预算的7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基本完成绩效目标，无超预算现象，办案数量、结案率、执结率、满意度等指标全部高于年初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付进度略慢，资金累计支出率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结算、尽快列支。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7.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8.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9.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

14.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5.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		富锦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耿凝 0454-235750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517.4			375.1		7.25分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4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0件	5269件	10	10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20次	25次	10	10	
			全年培训人次	≥25人次	45人次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7.59%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7.26%	5	5		

出 指 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 效 指 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 本 指 标	控制支出	≤年初 预算安 排数	年初预 算安排 数	5	5		
效 益 指 标	40	经济 效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 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 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满 意 度 指 标	10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									
分 总						100 分	97.25 分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未完成 原因 (总分 80分以 下填 列)		整 改 措 施 (总 分80 分以 下填 列)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耿凝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	24.5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0件	5269件	10	10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20辆	23辆	5	5	
			全年培训人次	≥25人次	45人次	5	5	
			案件公开率	≥90%	97.60%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7.59%	5	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年初预算安排数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 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 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100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 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 项目填 1 省级专项 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耿凝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 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 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2	6.8	10 分	5.67%	5.67 分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数 量 指 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0 件	5269 件	10	10		

指标		租用网络专线数量	≥6 条	8 条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 小时	20 分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项目 预算控 制数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								
分 总				100 分	95.67 分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三）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耿凝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7.7	29.6	10分	5.12	5.12分		
	其中：中央 补助			/				
	省 级资金			/				
	其 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0 件	5269 件	10	10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20次	25次	10	10	
			全年培训人次	≥25人 次	45人 次	5	5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5%	97.59%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7.26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年初 预算安 排数	年初预 算安排 数	5	5	受2020年管控清 单影响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 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续影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	100%	100%	5	5	
		响指	及执行规范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95.12分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四）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耿凝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8	123.5		10分	6.94	6.94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0件	5269件	10	10	
			全年培训人次	≥25人次	45人次	5	5	
			全年出差人次	≥180	230人	5	5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5%	97.59%	10	10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9.92%	10	10	
	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年初 预算安 排数	年初预 算安排 数	5	5	受 2020 年管控清 单影响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 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 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94 分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五）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 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	部门预算项 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 话	耿凝 0454-2357505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富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 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4	190.7	10分	7.77	7.77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0件	5269件	10	10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20次	25次	10	10	
			全年培训人次	≥25人次	45人次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7.59%	5	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年初预算安排数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7.77分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2020 年度富锦法院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国家和省级下发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绩效目标 (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政策文件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国家和省级下发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预算编制说明相关要求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预算项目支出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均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计算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7.7 7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计算预算执行率为97.59%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3	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建立相关的管理规定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制度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20分)	全年受案数(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案件审判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相关要求,上级下发的培训活动等	全年受理案件数5269件,开展普法宣传25次,全年培训人次达45次,均超过年度指标数。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7分)			7			
		全年培训人次(3分)			3			
	产出时效(10分)	案件公开及时率(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案件公开和资金支出的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均在计划完成时间范围内。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资金支出及时率(5分)			5			
		案件结案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5	全年案件结案率≥95%	全年案件结案率为97.59%,公	对文件、资料等

	产出质量 (10分)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5分)	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要求 100%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为 100%。	进行分析
	产出成本 (5分)	全年控制数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按文件要求要 ≤ 年初预算安排数	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数,无任何超出预算的情况。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30分)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履职保障率均在合理范围内。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履职保障率 (5分)			5			
	满意度指标 1、干警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统计结果满意度为 100%。	对文件、资料等进行分析	
	满意度指标 2、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5分)			5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